

江岸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材料(之五)

关于江岸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江岸区财政局局长 李 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江岸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区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武汉市江岸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向会议提交了《关于武汉市江岸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依法对 2020 年财政预算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武汉市江岸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我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

2020 年财政决算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全市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的要求组织编制的，目前已通过上级财政部门的审核。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大会报告中所列的各项预算执行数均为预计数，现将我区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3,354 万元，为年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数 821,588 万元的 99.0%。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098 万元，为年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数 894,794 万元的 103.1%，比上年同期增长 4.3%。决算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63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2.5%，比上年同期增长 8.5%；

（二）公共安全支出 80,620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2.3%，比上年同期增长 -8.0%；

（三）教育支出 196,606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3.7%，比上年同期增长 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市列区用债券划转为区级限额债券后，由市级列支相应转为区级列支；

（四）科学技术支出 12,906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5.6%，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出条件；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0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6.7%，比上年同期增长-1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下专款的增加；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19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4.1%，比上年同期增长 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下专款的增加；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3,992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11.7%，比上年同期增长 9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市列区用债券划转为区级限额债券后，由市级列支相应转为区级列支；

（八）节能环保支出 4,211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1.0%，比上年同期增长-51.6%；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5,654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0.3%，比上年同期增长-31.2%；

（十）农林水支出 15,753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59.8%，比上年同期增长-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市列区用债券划转为区级限额债券后，由市级列支相应转为区级列支；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66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码头整治市下专款的增加；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0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2.5%，比上年同期增长-81.3%；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00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0.8%，比上年同期增长-15.8%；

（十四）金融支出 720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财政贴息资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62,287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5.5%，比上年同期增长 5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出条件；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下专款的增加；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34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6.5%，比上年同期增长 51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出条件；

（十八）其它支出 193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74.1%，比上年同期增长 -9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收支分类科目的要求，将部分预留项目调整到对应科目支出；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5,150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68.2%，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市列区用债券划转为区级限额债券，利息相应调整为区级限额应付利息；

（二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9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增长 118.5%，比上年同期增长 78.8%。主要是承担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财政资金来源 1,443,764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3,3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及结算补助 454,62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8,827

万元，上年结余 36,567 万元，调入资金 67,04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48 万元。财政资金运用 1,411,764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098 万元，上解支出 474,522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95,824 万元，专项上解 378,6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14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32,000 万元，系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的项目资金。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22,813 万元，为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数 525,059 万元的 156.7%，比上年同期增长 300.3%。其中：

（一）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73 万元，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25,320 万元，包括：

1. 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1,800 万元；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47 万元；
3.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15 万元；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8,236 万元；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2,272 万元；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2,942 万元；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8 万元；

（三）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85,320 万元，包括：

1. 区级限额内专项债券收入 534,500 万元；

2.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3. 抗疫特别国债转贷收入 40,820 万元。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1,311 万元，为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数 466,592 万元的 146.0%，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列区用专项债券划转为区级限额债券后，由市级列支相应转为区级列支。其分项支出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473,14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37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73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800 万元；

（四）其他支出 149,277 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7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0 万元；

（五）债务付息支出 17,463 万元，主要是政府债务发生的利息支出；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45 万元，主要是承担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0,810 万元，主要是用于

武汉市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八医院改造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基层卫生建设等项目。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来源 831,34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6,140 万元，上年结余 662 万元，调入资金 7,8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4,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运用 691,311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1,3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40,029 万元，系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的项目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94 万元，为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数 1,228 万元的 113.5%。其中：利润及股利股息收入 331 万元；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 1,06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收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

2020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7 万元，为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数 1,147 万元的 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其他支出 47 万元，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2020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 1,994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7 万元，上年结余 4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运用 1,147 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净结余 847 万元。

根据《监督法》的要求，现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2020 年重点支出及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各职能部门认真组织执行，总体上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2020 年区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合计 712,382 万元，占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3%，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5.7%。

（二）2020 年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13,348 万元，当年动用 13,348 万元用于预算平衡，截止 2020 年末，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零。

（三）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动用预备费用于辖区范围内各街道及卫健部门疫情防控支出。

（四）结转下年支出的结转结余 32,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 号）的相关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形成的需结转下年的专项结余，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等。

（五）2020 年新增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券金额为 603,327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新增 58,827 万元(包括再融资债券 15,144 万元)；专项债券新增 544,500 万元（包括再融资债券 10,000 万元），同时我区严格遵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举债额度未突破区级限额。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市列区用区还”政府债券划转到区的通知》（武财债〔2020〕1059 号）、《市财政局关于第二批“市列区用区还”政府债券划转到区的通知》（武财债〔2020〕1083 号），2020 年共划转市列区用区还债券到区本级债券 534,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000 万元，专项债券 502,300 万元。

（六）2020 年财政部门继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高预算体系的完整性，着力提升财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2020 全区部门预算指标总额 746,753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 729,32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7.7%，实际部门预算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79.1%。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继续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更高质量完成各项财政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推进建设“三中心一基地”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江岸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江岸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江岸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4. 江岸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附件 1

江岸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决算数为 预算调整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0,796	821,588	813,354	99.0
1. 税收收入	922,386	734,800	751,139	102.2
其中：增值税	343,866	283,122	274,577	97.0
企业所得税	174,661	150,834	149,292	99.0
个人所得税	68,408	46,462	50,598	1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33	37,713	40,383	107.1
房产税	45,826	30,746	32,080	104.3
印花税	19,744	16,864	19,608	11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76	4,665	4,500	96.5
土地增值税	91,815	76,389	72,612	95.1
车船税	17,977	15,439	16,433	106.4
耕地占用税	1305	678	-39	-5.8
契税	102,465	71,682	90,903	126.8
环境保护税	10	6	1	16.7
其他税收		200	191	95.5
2. 非税收入	128,410	86,788	62,215	71.7
其中：专项收入	26,101	23,701	19,707	83.1
排污费收入				
教育费附加收入	22,000	22,000	17,251	78.4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100	1,700	2,455	144.4
教育资金收入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	1	1	100.0
政府住房专项收入				
其他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65	7,968	7,986	100.2
罚没收入	14,138	8,494	8,414	99.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4,206	45,320	24,759	54.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1,300	1,346	103.5
其他收入	0	5	3	60.0

附件 2

江岸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调整 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9,644	894,794	922,098	103.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33	101,892	99,363	97.5
2. 公共安全支出	87,542	82,531	80,620	97.7
3. 教育支出	184,399	189,574	196,606	103.7
4. 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13,671	12,906	94.4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4	3,618	3,860	106.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61	153,725	160,019	104.1
7. 卫生健康支出	72,347	128,852	143,992	111.7
8. 节能环保支出	8,685	4,171	4,211	101.0
9. 城乡社区支出	140,960	126,030	125,654	99.7
10. 农林水支出	19,387	9,856	15,753	159.8
11. 交通运输支出			669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29	923	900	97.5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49	3,374	3,400	100.8
14. 金融支出		688	720	104.7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	40,469	65,923	62,287	94.5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3	6132	5734	93.5
20. 其他支出	4,200	745	193	25.9
21. 债务付息支出	2,466	3,062	5,150	168.2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59	218.5

23. 预备费	8,000			
---------	-------	--	--	--

附件 3

江岸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73	政府性基金支出	681,311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66,140	其中：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
其中：政府性基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政府性基金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3、城乡社区支出	473,146
政府性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4、其他支出	149,277
政府性基金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5、债务付息支出	17,463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45
		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0,810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662	政府性基金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7,865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政府性基金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2、专项收入调入		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3、其他调入	7,865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000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44,500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40,029
收 入 总 计	831,340	支 出 总 计	831,340

附件 4

江岸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决算数	支出项目	决算数
一、本年收入合计	1,394	一、本年支出合计	1,147
1、利润、股利股息收入	331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2、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	1,063	2、其他支出	47
3、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余	43	二、上年按规定专项支出	
1、上年按规定专项结余			
2、上年结余	43	三、净结余	847

收入总计	1,994	支出总计	1,994
------	-------	------	-------